凝聚共識　落實權利保護

101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充分溝通達成共識

落實智財專業法院 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 持續推動專庭或專股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7日及8日假智慧財產法院舉辦101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邀請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花滿堂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審判長分別擔任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類議題研討主持人。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38位出席，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律師及專利師代表、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智慧財產局代表計22位列席參與討論。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致詞表示，審判專業化是國際趨勢，也是司法改革重要項目之一，司法院除成立專業法院以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也將持續推動在各級普通法院設立智慧財產專庭或專股；又智慧財產訴訟高度國際化，所牽動的利益足以影響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據統計，2011年我國廠商支付權利金總額高達50億美元，預估5年內將飆升至100億美元，可見智慧財產權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決定性影響，期藉溝通防免裁判歧異，尋求最佳處理方式。

座談會共討論提案15則，其中11則達成共識決議，包括：出資人就受聘人依約完成之著作，縱未依約給付報酬，仍不影響出資人本於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之利用權；有關民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論原告及被告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善意先使用」抗辯，僅限於國內先使用之商標，不包括國外先使用之情形，又先使用人如事後與商標權人訂立授權契約，其後因故終止授權，因已非基於善意先使用之情形，自不得再援用該「善意先使用」之抗辯；發明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權人時，真正之專利申請權人不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法院判決移轉系爭專利權，僅得依專利法第10、34及67條規定取得系爭專利權，如欲依民事程序請求，僅得訴請確認權利歸屬獲得勝訴判決後，作為行政爭訟程序中有利之舉證；專利權經撤銷確定前授權人所收取之授權金，不成立不當得利；扣案仿冒商標商品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智慧財產法院所為被告（智慧局）就系爭專利舉發事件應作成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之判決確定後，智慧局僅須依判決意旨形式審查即應作成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且無須審酌專利權人所提更正申請或新證據事由；公司解散後雖已陳報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並由主管機關於公示網站上為「解散已清算完結」之註記，惟如其仍登記為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即不生法人人格消滅之效果等。

落實推動行訴三級二審新制

高雄高行成立與轄區地院行訴庭聯繫小組

【本刊高雄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將於今（101）年9月6日實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加強與轄區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業務聯繫，特於日前成立「與轄區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聯繫小組」，俾新制實施前有一聯繫窗口，以增進該院與轄區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聯繫，期使新制得以順利推行。

張瓊文院長有感於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無論對該院或地方法院都是新的運作，在業務上可能會有事先需要聯繫或協調之處。為讓新制能順利實施，特別指示該院呂佳徵庭長召集分案、編案、審查、紀錄、文書、研考等相關科室人員成立業務聯繫小組，俾各地方法院有業務聯繫窗口。

臺灣屏東地院為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的籌備作業，日前由民事庭庭長柯彩燕率民事科長、書記官、分案錄事等5人，至雄高行作先期業務溝通及瞭解。張院長除表示歡迎外，特別指派呂庭長及紀錄科羅榮全科長對審判、審查及紀錄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作詳細介紹，並就實務運作多加說明，使屏院同仁更深入了解行政訴訟之業務內容與運作流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表示轄區內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如有業務需要聯繫或協調，審判業務可與該院呂佳徵庭長聯繫，紀錄、審查業務可與羅榮全科長聯絡，行政業務可與吳伯方書記官長聯繫。

水木明瑟



天然橋

加拿大天然橋（Natural Bridge），幽鶴國家公園，攝於2008年6月18日。

圖．文／張豐吉（中興大學名譽教授、曾兼任興大藝術中心主任）

積極防制少年吸毒

高少院「毒品案件裁定前處遇」研討

【本刊高雄訊】近年來毒品濫用在少年非行案件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整體社會環境急遽變遷的因素外，少年嘗試毒品常與好奇、反抗權威及同儕影響有關。因而在協助少年遠離毒品的過程中，除傳統的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外，如何同時增強其心理動力，激勵其主動改變，為少年戒毒成功的重要關鍵。

高雄少年法院有鑑於此，自100年10月份起，結合高雄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及精神科的醫療團隊，針對高少10位觸犯施用毒品罪名之少年，以交付觀察的方式，於案件終結裁定前，先進行6次的戒癮團體治療。為了解其成效並與其他法院進行溝通，特於日前舉辦個案研討會，由王光照院長主持，來自全國共計68位少年法庭法官及觀護人踴躍與會。會議首先就「毒品案件裁定前處遇」的背景及運作為說明及介紹，接著報告3位參與此計畫的少年個案，並由戒癮團體領導者長庚醫院呂幸芳心理師總結少年參與狀況。少年從剛開始抗拒參與團體，到後來藉由團體動力坦露自己使用毒品的歷程，覺察毒品的害處，並進而感受家人對自己的關愛。此種小團體運作的模式，激勵少年願意主動思考戒毒，與因監禁而被動戒毒有別。由於本次為試驗性質，僅規劃6次的課程。為強化少年的改變動力，呂心理師建議日後課程的設計可以增加團體次數，並納入家長團體。下午則介紹美國少年毒品法庭的運作概況，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唐子俊醫師作相關議題的與談。

參與研習者均認對少年戒毒甚有助益；針對會中就此運作模式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言，將作為高少未來改進的參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5.8發布「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全文17條，自101.6.1施行。

◎ 司法院101.5.3修正「表揚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全文及名稱（原名稱：表揚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並自101.6.1起生效。

◎ 司法院101.5.2發布「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全文35條，自101.6.1施行。

司法院舉辦成屋交易問題研討會

【本刊訊】 鑑於成屋買賣糾紛之多樣性與複雜性，其相關法律問題於實務上有深入探討之價值，司法院民事廳於5月11日上午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成屋交易之實務問題研討會」，由前大法官孫森焱主持，中正大學曾品傑教授擔任主講人，並邀請臺灣大學陳忠五教授及臺灣高等法院許正順庭長擔任與談人。

曾教授就「論成屋買賣之實務問題」為專題報告，從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2478號與100年臺上字第196號民事判決談起，以檢視企業經營者於契約審閱期間屆滿前收受定金的適法性為經，以肯定約前瑕疵得適用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的競合性為緯，交織論述我國成屋買賣之實務問題。

之後，許庭長提出依民法第354條以下規定，惟契約訂立後始有出賣人須對買受人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問題。訂約前並無出賣人存在，其就訂約前存在之瑕疵應否負不完全給付責任，尚有待討論。另有關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雖曾引起學界熱烈討論，惟綜觀國外學界見解及我國相關現行法之立法精神，該決議值得肯定。其次，陳教授提出可從法律之政策面及技術面來探討成屋交易之相關法律問題究應採取何種見解，始符合人民對文明社會之價值期待，並具備預防法學之概念，以達成法學客觀性之目標。最後，孫前大法官肯定本次研討會對法官日後在審理成屋買賣糾紛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中院舉辦受保護處分少年單車體驗教育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日前舉辦「轉動希望，逆境起飛單車之旅」，由法官、觀護人、法警和少年輔導志工一同陪伴受保護處分少年騎乘單車，活動後並由觀護人、輔導志工帶領反思成長課程，讓少年用身體力行來見證生命的活力，真正體會辛苦之後的成功。

活動由觀護人室策劃，從中院前往鹿港，全程往返70公里，由觀護人陪騎，志工於各哨點協助補給，少年在騎完全程後都為自己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而振奮不已，並獲頒證書及獎品。

中院觀護人室楊必嘉少年保護官勉勵少年由活動中獲得自我肯定，扭轉自我概念，並將成功經驗往外延伸，勇於突破現在的逆境，追求正向積極的人生。

【演講預告】

司法院邀請韓國首爾東部地方法院金炯科庭長來臺進行2場有關韓國國民參與審判的專題演講，分享韓國施行該制度4年來的經驗及未來展望。

首場次5月29日下午2點30分，主題「韓國國民參與審判之回顧與前瞻—以國民參與審判實施後法曹三者之角色變化為中心」，地點在司法院3樓大禮堂；第2場次5月30日下午2點30分，主題「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實務者之經驗與感想」，地點在士林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歡迎前往聽講。

